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41111T
承诺主体名称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George Mohan Zhang，张北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对异议股东进行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六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17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回购终止挂牌异议股东股票的承诺函》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